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科 目：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一、試從巨觀（社會文化）與微觀（個人）的觀點，分別論述「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對社會與個人的意義，其次根據巨觀（社會文化）與微觀（個人）的犯罪學理論，分別探討「社會資本」為何能夠降低社會的犯罪率以及控制個人的犯罪行為？並列舉各國經驗與犯罪學相關研究說明之。

【擬答】：

桑普森和勞伯於 1994 年對格魯克夫婦於 1939 年起所進行的少年非行縱貫性研究的個案資料，重新加以整理分析，而產生了「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囿於所見，分述如下：

- (一)桑普森和勞伯認為人成熟時，影響到他去犯罪的傾向會改變。孩童時期，家庭因素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成年時期，婚姻與職業因素成為主要變項。因而其理論重點：
1. 結構變項(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和學校控制的中介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2. 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如酗酒、精神疾病、意外事故、犯罪或偏差行為等)而延續至成人時期。
 3. 但無論早期犯罪傾向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
- (二)從而可知，該理論的貢獻包含：
1. 顯示犯罪係一發展的過程：在整個生命歷程中，均可能轉變發展之方向；換言之，犯罪及偏差行為可受日後生命事件的影響。
 2. 對「一般化犯罪理論」的修正：認為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個人自我控制的影響仍是很大的；換言之，在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裡，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之附著，他們稱之為「社會資本」)對個人是否會從事犯罪行為的影響都是很重要的。

由上述觀點可知，本理論乃是針對一般化犯罪理論所做的修正，認為個體早期的生活經驗與自我控制程度上的差異固可解釋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個體自我控制影響仍是很大。因此，本理論同意赫胥以及蓋佛森所提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對一個人產生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影響；但卻不認為個體犯罪的傾向一旦形成之後，終生難以改變。桑普森和勞伯認為少年日後的生活經驗有改變個體從事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尤其是「婚姻」與「職業」變項。

【資料來源】

1.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05 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2. 許春金，犯罪學，2007 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3.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2006 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二、古典犯罪理論如何解釋犯罪行為發生的原因及國家刑罰權的來源？並論述根據古典犯罪理論，國家應如何預防犯罪？

【擬答】：

以自由意志為基礎之古典犯罪理論，整體脈絡係從十八世紀中葉歐洲興起的『古典犯罪學派』以降，迄拿破崙大法典(1791 年制定，1810 年及 1819 年先後修正)為排除法律執行障礙所衍生之『新古典犯罪學派』，嗣於一九七〇年代後對實證主義反思所倡導理性選擇理論及環境犯罪學之「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囿於所見，分述如下：

(一)古典學派對犯罪的基本主張與內涵：

1. 基本主張：

- (1)人類個體具有自由意志以滿足其需要。

- (2)犯罪是認為因獲得的利益大於所付出的成本。
- (3)個人選擇犯罪行為的決定會因社會的反應或懲罰而受到限制。
- (4)社會的反應或懲罰愈嚴厲、迅速、確實，愈可控制犯罪行為。
- (5)最有效的犯罪預防方式是足夠的懲罰以遏止個體認為犯罪是值得回票價的選擇。

2. 內涵：

- (1)所有人都是具有理性的，因此每個人都有犯罪的可能。
 - (2)重視犯罪行為的探討，而忽略犯罪人個別差異的研究。
 - (3)重心擺置在刑事立法與刑事執法的工作上。
 - (4)犯罪與刑罰間應取得平衡與公正(罪刑法定、罪刑均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5)設立一套易於執行的司法程序。
- (二)古典犯罪學派主要是針對十八世紀中葉歐洲法律和懲罰的混亂，沒有一定的標準及殘忍而產生，代表人物為貝加利亞及邊沁。此學派以自由意志論及道義責任為基礎，主張罪刑均衡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並倡導人道主義，反對死刑及刑求，以及預防重於治療之看法。然而隨著十九世紀末實證犯罪學派的興起，古典犯罪學派逐漸趨沒落，但是一九七〇年代後隨著醫療模式之衰退，以及犯罪計量經濟學之出現，現代新古典犯罪學派又再次受到重視，其中最重要則為理性選擇理論以及環境犯罪學。
- (三)理性選擇理論認為犯罪者並非病人，而是出於自由意志做出理性選擇，並認為犯罪行為是犯罪人在權衡犯罪之利益及損失後，所選擇有目的及自覺之行為，其對刑事政策之影響係提出抑止刑論以及犯罪預防論。
- (四)環境犯罪學研究的重點，則從「原因論的理解轉移至情境的理解」，而將犯罪當作是社會的事件，因而提出藉由防衛環境的設計管理，以達到減少犯罪機會的目的。
- 綜合上述，特別是在我們不能等待社會的徹底變革時，就刑事政策的領域內，尋求此時此地確實可行的、能夠做到的、有意義有效的新措施，則是我們共同的職責。在犯罪預防領域內基於理性選擇理論實施環境犯罪學，就維持社會治安而言，仍是值得推廣的刑事政策，深值在國內發展。

【資料來源】

- 1.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05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 2. 許春金，犯罪學，2007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 3.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犯罪學概論，2006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三、刑事司法體系中推動修復式正義已逐漸受到重視，試述「修復式正義」的意義與基本要素為何？根據各國推動修復式正義的經驗，警察主要扮演那些角色？我國警察機關在推動修復式正義可做那些努力？

【擬答】：

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簡單來說，修復式司法是一項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囿於所見，分述如下：

- (一)現有的刑事司法制度，將處理犯罪的權力賦與國家，並採刑罰的方式懲罰犯罪者，以維護法秩序及公平正義。然而，單單藉由刑罰可能無法滿足當事人的需要，如能選擇適當的處理方式，促進所有利害當事人的真誠溝通，並導引出自自我情感復原的力量，共同修復犯罪所帶來的傷害，不僅能實質給予被害人處理走過創傷的情感需求與支持，也能讓加害人充分認知其行為所帶來的破壞結果，進而真誠地認錯悔改、承擔責任，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這就是修復式司法所想實踐的核心價值及目標，也較能符合當事人對刑事司法制度的期待。
- (二)自1970年代開始，北美、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地陸續採用各類具有修復式司法精神的實務方案，甚至發展成為與應報式司法並行的另一種司法制度。2002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的「聯合國於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更指出，全世界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施已有顯著的成長，並強調以此方式處理犯罪，讓被害人、加

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有較高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上的對立及恐懼。

(三)目前世界上已有逾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主要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家庭協商會議、和平圈（或稱審判圈、量刑圈）、社區修復委員會。前述 4 種主要模式皆有一個核心的程序要求，即在加害人承認犯行的前提下，進行修復程序，以修補已發生的傷害及發展未來的關係。

(四)在實行修復式正義的先驅國家當中，警察之所以會扮演積極主動或是主導的角色的原因值得探究，而這個背後的因素與警察的社會角色期待密切相關。在英國的例子，由於法令的限制，只有警察能夠掌握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資料，可以說由於他們是惟一有可能促成修復式正義會議的機構，他們不得不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五)目前警察的認知是法律並未賦予警察執行調解的空間，故惟一可能涉及警察角色的為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然而，又因為警察不介入民事的組織規範，在實務上，警察傾向於扮演的是「中立第三人」、「轉介者」以及「刑案處理者」或「執法者」的角色，而非「仲裁者」或「協調者」。在實務運作的過程，因著警察的工作經驗與背景的不同，也會導致不同的處理原則。

綜上所論，處理犯罪應不是僅僅關注在如何懲罰或報復，而是如何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如此也賦予「司法」一種新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

【資料來源】

1.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05 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2. 許春金，犯罪學，2007 年，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3. 許春金，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四、何謂犯罪的 80/20 法則？試以「重複犯罪者」、「重複被害者」、「犯罪熱點」及「熱門財物」加以說明之。並說明其在犯罪預防上之應用。

【擬答】：

此法則原為經濟學理論，被拿來套用在犯罪學層面上，意旨社會上有 80% 的犯罪均來自於 20% 的罪犯(犯罪者)上，亦即犯罪的事件發生通常來自一而再再而三犯罪的累犯。這種集中現象並非犯罪與失序行為的特殊性，而是一個普遍性的法則。大多數的生活在地球表面一小部份。只有少數的地震卻造成大部份的地震損害。小部分的人掌握大多數的財富。小部分的員警掌握大多數的逮捕。基此，這個現象被通稱為 80/20 法則。囿於所見，分述如下：

(一)重複犯罪者：

例如在 Wolfgang 的費城族群研究中發現，在所有犯罪者中大約有 5% 的犯罪者須對超過 50% 的犯罪案件負責。重複犯罪雖可藉由 80/20 法則而證實，但是因罪犯會力圖匿名掩飾自己的身份，所以重複犯罪的紀錄很少完整，甚至可能沒有這類的資料，所以實務上是不易證實 80/20 法則的定律。

(二)重複被害者：

例如根據英國犯罪調查，重複受害者(在所有受害者中只佔 4%)在調查中持續承受了 40% 的犯罪紀錄。有些人不斷地重複被害，而依循 80/20 法則解釋，小部份的被害者解釋高比例的犯罪被害事件。

(三)犯罪熱點：

例如在一項劃時代的報告中，Lawrence Sherman 與他的同事將這個概念放在地圖上，並發現在 Minneapolis 中有 6% 的地址報警次數佔所有報警次數的 60%。

(四)熱門財物

例如 Highway Loss Data Institute 出版的年度資料顯示，某些類型的汽車，失竊率是其他車款的 30 倍。依據 80/20 法則得知，並不是所有東西對竊盜犯而言，都具相同的被竊風險。因為他們對被竊物品是非常挑剔的，通常會鎖定在少數的熱門標的，像汽車、筆記型電腦、DVD 播放器和手機等。但是，最熱門的還是現金。

(五)應用 - 犯罪熱點警政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警察特考)

簡言之，就是將傳統的執法行動，集中於高犯罪場所。過去，「汽車巡邏」是美國各警察局最常使用的犯罪預防方法。但是在 1972 年的「坎薩斯市巡邏實驗」發現：增價或減少「預防性巡邏」密度，對市民所受到被害、服務，或安全的感受，均不受影響。「警察無法預防犯罪」的講法，充斥於警界。直至 1988 年「明尼阿波里斯市犯罪熱點實驗」發現：該市的報案電話統計，有 50% 的犯罪，發生在 3% 的街道地址；輔以電腦斑點圖技術，強化重複犯罪場所的勤務部署重新受重視，也確能有效發揮降低犯罪發生的效果。

綜合上述，在理論上，某件事物的 20% 會帶來 80% 的結果。在實際上。並不是那麼準確的 80-20，但總是小比率的事物或團體造成大比率的結果。

【資料來源】

1. 鄧煌發、李修安，犯罪預防，101 年 1 月，一品文化出版社出版。
2. 許春金，犯罪分析 60 步驟，2007 年。

公
職
王